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正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

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

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并以 18.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3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